

干部拒绝提拔是不守政治规矩

□ 金成波

案 例

干部受到提拔是成长中的好事，但现实生活中，也有个别干部拒绝提拔的情况，此中自有原委。比如，广州市原副市长曹鉴燎，为官近30年，历任镇党委书记、三个区一把手，又官至广州市副市长，在新城开发、旧城改造中滥用权力疯狂敛财，涉案金额高达近3亿元。他为了留住敛财，通过让下属联名写信挽留的搞笑方式，屡次拒绝组织提拔。还比如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科科长严进，在近5年时间里，严进累计冒领386名学生合计63.2万元国家助学金，因怕露馅，严进拒绝职务升迁。再比如，2019年云南省绥江县委启动干部考察工作，经考察调研，该县会议镇财政所科员钟尚敏和县财政局企业统评股股长宛辛勤在被考察干部中分列第一、二名，县委拟将二人提拔为乡科级副职领导干部。让人意想不到的，在组织谈话过程中，钟尚敏和宛辛勤竟先后拒绝接受组织工作安排。县纪委随即介入调查，经绥江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钟尚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宛辛勤全县通报问责，并建议县政府将其调离县财政局。对此类事件，值得分析。

分析与启示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党中央要求党的领导干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国之大者”，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听党指挥”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必须落实到行动上。对于这句话最朴素、最实在的理解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革命战争年代，听党指挥就是党指到哪里，就打到哪里，一声令下，扛起钢枪推门走；和平发展时期，听党指挥就是党派到哪里，就去到哪里，二话不说，打起背包就出发。党员干部拒绝提拔就是政治意识不强，就是不听党的指挥，就是不服从组织安排，这既是对党的组织纪律的挑战，也是对“党管干部”原则的破坏，必须认真对待，严肃处理。

被提拔不是党员的权利，不可以让渡或者放弃。一般来讲，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所谓“提拔”也称干部职务晋升，就是指干部职务、职级的晋升，而对职务和职级的规定，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以及《公务员职务、职级与级别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比如，科员提拔担任副科级职务，正科提拔担任副处级职务，七级职员晋升六级职员，等等。除此之外，提拔也包括职级公务员担任实职领导的过程，比如，二级主任科员担任副科长，四级调研员担任副处长等。这类提拔中，很有可能出现职级平级甚至高于拟提拔担任的实职，但是仍然属于提拔。党员干部的提拔任用，是对优秀同志工作实绩的认可、工作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其继续担当作为的一种激励。对此，社会上存在一种误解，那就是认为“提拔”是对个人的褒奖，属于个人的权利，既然是个人的权利，那当然可以让渡或者放弃。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早就说过，革命工

作只有分工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无论在哪一个岗位，政治上都是平等的，都是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我们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培养和任用，都是以党的事业为出发点的，党的组织工作从来都是为完成党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服务的，所以，组织部门考虑的总是某个人是否适合某个岗位。因此，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提拔只是工作岗位的调整，绝不是对个人的优待，更不是个人的权利，当然不可以让渡或者放弃。

拒绝提拔的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追究责任。每一名党员入党都要宣誓，入党誓词中明确写道，“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作为党员，必须遵守党章，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规定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其中第一项便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同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拒绝提拔，就是不听党的指挥，不执行党的决定，因此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当然，党员干部对提拔有意见，可以按照程序提，党组织应该实事求是，综合研判，做出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据此，

党员如果对提拔有意见，认为自己不应该被提拔，或者不愿意被提拔，应该允许提出不同意见，说明理由。拒绝提拔的理由可能有很多，但一般来讲无非两类：第一类是想要提拔，但是与原岗位相比，拟提拔的岗位没有足够的吸引力，于是寻找理由，拒绝提拔。这一类是典型的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行为，必须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以儆效尤。第二类是个人的家庭、生活确有困难，不适宜去拟提拔的岗位工作，党组织应该做好核实，然后对理由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进而综合考虑，做出是否继续予以提拔的决定。而且，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对拟提拔的党员个人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通过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等多种方式对其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解决好党员领导干部不拒绝提拔的问题，应该内外联动、综合施策。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担当意识。习近平总书记讲过，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应该对“为官不为”感到羞耻。由此，必须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让党员干部的政治信仰更加坚定。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当前，在腐败“零容忍”和问责“全覆盖”的大背景下，少数党员干部面对提拔顾虑重重，争做“太平官”，为了不干错，干脆不干事。如果缺乏容忍改革试错的保障制度，必然会挫伤干部队伍的积极性。由此，必须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激励机制，让有创新精神和实干品质的干部能放心地施展拳脚，造福一方。



懂，从政治上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讲担当，坚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敢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不为困难找借口、多为成功想办法。

时刻对标对表，推动落实落地。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最直接、最现实、最有效的检验。全方位对标，定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指示要求，建立台账、定期调度、抓好落实。将落实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督查检查，每年组织“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实落地。全流程对表，完善“建立台账—督办落实—抽查检查—定期报告—跟踪问效”的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构建一体联动、一体实施、一体推进的落实工作体系。

严守纪律规矩，持续改进作风。始终坚持“两个维护”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时时刻刻严格遵照执行。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用党章规范言行，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专题报告制度，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大兴严肃严格、求真较真、细致细究、务实扎实、高效快捷的工作作风，使之融入践行“两个维护”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以作风建设的 new 成效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作者系山东省委常委、秘书长）

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

□ 郑琦



条件下的磨炼和基层工作生活的体验。年轻干部要成长，到地方和基层一线工作，同基层干部和群众一起摸爬滚打，是增长领导才干、积累实践经验、加快政治成熟的重要途径。让年轻干部在基层直接面对群众和困难，真正参与急事、难事、要紧事解决的全过程，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中弥补知识空白、经验盲区 and 能力弱项，不断提高应对艰苦复杂环境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从而更快地成长成熟起来，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职责与使命。

基层实践是发现干部、选拔干部的竞技场。基层实践既是培养锻炼党员干部的过程，也是观察考验党员干部的考场。在大是大非面前党性是否坚定、在逆境挫折当中意志是否坚强、在复杂问题处置上能力是否突出等衡量党员干部的重要标准，在基层实战中都表露无遗。因此，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不仅要“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而且还要“源源不断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

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早在1962年的《组织工作会议纪要》就提出“要注意选拔经过实际斗争锻炼、有基层工作经验、同工农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干部选拔过程中高度重视干部的基层经历。2019年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仅延续了过去“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而且增加了实践导向，突出实践结果，要求“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同时，针对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混基层经历的现象，明确提出“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的要求，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深入基层，在实践中接受考验，努力成长为有情怀、有担当、有能力的领导干部。